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3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4

【部门文件】

-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涉燃气管道工程安全施工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8
-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红黄绿”三灯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 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淮北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 淮北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市级公职律师跨部门统筹使用平台机制的通知 16
- 淮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淮北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7

【大事记】

- 2023年3月大事记 20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淮政秘〔2023〕14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和管理,遏制乱捕滥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淮北市行政区域均为禁猎区。

二、禁猎期: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期内,禁止猎捕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

三、禁猎对象: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安徽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内的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四、禁猎工具和方法: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汽枪、地枪、自制猎枪、排铳、毒药、爆炸物、捕猎夹、地弓、弓弩、弹弓、粘网、滚笼、犬捕、鹰抓、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猎套、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挖洞、陷阱、网捕、捡蛋、捣毁巢穴等方法进行猎捕。

五、法律责任: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和繁衍活动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2023年4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2023年3月17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赋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淮政秘〔2023〕20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赋权工作部署,市政府决定向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50项市级管理事项。现将《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清单(2023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稳妥做好事项交接

各赋权单位要认真做好赋权事项移交工作,依法办理赋权手续。同时,要主动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接,及时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移交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会同数据资源部门开放相关业务系统使用权限。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积极对接赋权单位,接受指导监督,实现无缝衔接。赋权移交工作于3月底前完成,移交工作完成前,相关事项仍由各赋权单位办理。

推动赋权落地生效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切实提高承接能力,依法依规实施赋权事项,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各赋权单位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及时研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市委编办和市司法局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及时做好赋权工作的总结评估。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坚持以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建立赋权清单“即时动态调整与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放管服”改革、“全省一单”动态调整等,结合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际需求,参照《淮北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及时调整完善赋权清单。

本《通知》印发后,《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高新区赋权清单的通知》(淮政秘〔2020〕93号)即行废止。

2023年3月26日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赋权形式	赋权范围	备注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委托	能源类项目除外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委托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委托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	其他权力	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	委托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委托	分布式光伏发电类项目除外	
6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权力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委托		
7	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委托		
8	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	其他权力	科技成果登记	委托		
9	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	公共服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推荐	委托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委托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委托		
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委托		
1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	集体合同审查	委托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办理	委托		
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委托	仅限于城市主干道外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	派驻机构行使
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委托	仅限于工业项目	派驻机构行使
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委托	仅限于城市主干道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派驻机构行使

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委托	仅限于城市主干道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工业项目	派驻机构行使
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委托	仅限于城市主干道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工业项目	派驻机构行使
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委托	城市主干道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用建筑项目除外	派驻机构行使
2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22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23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权力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委托		
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委托		
2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委托		
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委托		
2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委托		
2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委托		
3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委托		
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委托		
3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委托		
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权力	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	委托		
3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委托		
35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委托		
36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委托		
37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委托		

38	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地震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委托		
39	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地震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委托		
40	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地震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委托		
4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委托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高校食堂、300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以上特大型餐饮除外	
4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委托		
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委托	公司（含分公司）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登记	
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确认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委托		
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权力	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告知	委托		
4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权力	公司备案	委托	含分公司备案	
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权力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委托	含营业单位法人备案	
4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权力	合伙企业备案	委托		
4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权力	歇业备案	委托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理的各类企业办理歇业备案手续	
5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权力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委托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涉燃气管道工程安全施工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安办〔2023〕17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相关企业:

现将《淮北市涉燃气管道工程安全施工监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淮北市涉燃气管道工程安全施工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燃气管道工程安全施工监管,维护城市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涉燃气管道工程安全施工监督管理。

第三条 市住建部门是本市涉燃气管道工程安全施工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道燃气企业

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制度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组织开展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并负责组织整改,查处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知识宣传工作。

县住建部门是本县涉燃气管道工程安全施工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道燃气企业落实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制度和相关保护措施;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并负责组织整改,查处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知识宣传工作。

区、高新区住建部门在市住建部门指导下，负责承担对属地政府组织及委托开展的涉燃气管道工程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职责；组织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协议的协商和签订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知识宣传工作。

县区行政区域内的园区、镇(街道)在相应县区住建部门指导下，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掌握本辖区内涉燃气管道工程作业管理情况，巡查发现违规施工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反馈。对具体牵头组织实施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承担涉燃气管道工程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治安和刑事案件的查处。

应急部门负责督促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燃气管线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城管部门负责危害燃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发改、经信、交运、自规、水利、城管、环保等部门负责各自行业领域建设施工项目涉及燃气管线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及控制范围

第五条 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按下列标准划定：

(一)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 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六条 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按

下列标准划定：

(一)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 米至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 米至 15 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 米至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涉及水利工程、公路、航道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由燃气经营企业与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确定。

对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有更为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各方职责

第七条 建设单位职责

(一)对接规划(测绘)、城建档案管理、燃气管线产权(管理)等部门查明工程范围内的燃气管线现状资料，并将资料提供给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二)组织施工、监理及燃气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召开管线施工前(含勘探)的协调交底会，并与燃气管线产权(管理)单位签订已建管线保护协议书，燃气管线还需制定保护方案。

(三)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管线保护协议书及经燃气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书面确认的保护方案报备属地行业监管部门。

(四)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施工过程的履约管理，严格按合同规定对施工、监理人员未到位、未履职的情况进行处罚，拒不整改的上报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安全文明标准进行施工，对施工造成的管线损坏应督促施工单位及

时整改。对施工单位隐瞒管线损坏情况,拒不整改的,应根据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构成行政处罚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督促分包单位与管线权属单位做好燃气管线交底,具体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必须与燃气管线权属单位签订协议。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职责

(一)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的安全。

(二)设计单位在出图前认真研读工程范围内原有地下管线有关资料,设计方案必须做到线位不冲突。

(三)设计单位在图纸中注明管线易发生危险位置,对既有管线影响较大的部位或燃气设施保护范围注明应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

(四)对施工时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到现场勘察后及时优化调整设计方案。

第九条 施工单位职责

(一)施工前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燃气管线资料采取人工开挖、物探的方式进行复核确认以查明资料的准确性,全面掌握原有燃气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埋设深度等情况。

(二)在施工前编制地下管线保护施工方案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三)涉燃气管道的土方开挖、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施工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监护,在地下管线复杂区域进行开挖时,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履职。

(四)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作业前,应及时向管线产权(管理)单位问询,至少提前一天通知有关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派人到现场监护,不得擅自进行施工作业,必要时由管线产权单位安排施工,确认燃气管线路由。

(五)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内,禁止用挖机等大型机械直接开挖。

(六)因施工单位造成原有管线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及时按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修复。未按照标准进行修复就直接进行覆盖施工的,应无条件返工,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若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无条件协助燃气公司进行抢修,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理单位职责

(一)应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批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二)管线开挖时做好旁站,并做好书面(影像)记录。

(三)隐蔽工程验收时应做好书面(影像)记录。

第十一条 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职责

(一)参加协调交底会,及时签订已建管线保护协议书。

(二)应对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三)应在地面设置明显的管线标识,标明管径及走向等关键信息。

(四)在收到建设单位要求获取地下管线资料及管道开挖申请问询时,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管线相关信息。必要时对施工单位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五)接到施工单位开挖监护通知时,应积极配合,按约定的时间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旁站,指导施工作业,发现施工单位不规范操作时,及时制止,拒不听指挥的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情况上报燃气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由城市管理部门对违规施工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六)接到或发现燃气管网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报警后,应立即组织抢修并固定违法行为的证据,不间断作业,直至修复完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交通等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破坏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燃气经营企业未在燃气管线附近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燃气管线遭破坏的,责令立即改正;将责任单位的不良行为作不良信用记录、依法纳入信用联合惩戒“黑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涉燃气管道工程安全施工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报备属地行业监管部门的,责令停工整改。

第十六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及个人,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起实施。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红黄绿” 三灯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环委办〔2023〕9号

各县(区)委、政府,市直各单位,各驻淮单位:

为更好推进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压紧压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责任,有力推动问题整改。现制定“红黄绿”三灯预警管理办法(试行)并印发给大家,请认真执行。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淮北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红黄绿” 三灯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更好落实定期调度、包保督办和跟踪问效等举措,进一步压紧压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监管责任和整改主体责任,高质高效推动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深化作风建设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赛马”排名,及时有效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更优质的生态环境需求,为淮北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红、黄、绿”亮灯预警机制

通过用“红、黄、绿”三灯预警管理,全面反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度,实现问题整改进度完成情况、目标达成情况可视化。其中,“绿灯”表示问题整改推进正常,按序时进度顺利进行;“黄灯”表示问题整改进度较为迟缓;“红灯”表示问题比较严重,临近整改时限且整改进度与原计划有较大差距,或出现超期等风险问题。

三、“红、黄、绿”亮灯提醒对象

承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实施主体、验收(监管)单位。

四、“红、黄、绿”亮灯问题范围

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交办信访件;中央、省级警示片问题;上级及市领导批示、现场调研督办问题;市级排查重点问题等。

五、“红、黄、绿”亮灯规则

(一)整改开始预警。在规定(交办)时间开始整改的问题,亮“绿灯”;在规定(交办)时间1个月内未开始整改的问题,亮“黄灯”;超过规定(交办)时间1个月亮“红灯”,直至开始整改。

(二)序时进度预警。按整改进度完成或超额完成的,亮“绿灯”;整改措施完成率落后50%(含)以内的亮“黄灯”;整改措施完成率落后超过50%的亮“红灯”。

(三)验收销号预警。超过完成时限仍未整改完毕进行验收销号的亮“红灯”。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市直单位及各驻淮单位于每月20日前将拟亮灯自查情况(如自查有“红灯”“黄灯”情况需同时提交情况说明)提供至市环委办(电子邮箱:hbhbdc@163.com)。

(二)市环委办负责统筹调度工作,强化现场调研,及时将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出“红灯”“黄灯”警示建议,推动各县(区)、市直单位及各驻淮单位及时处理,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

(三)市环委办按月通报整改“亮灯”、“转灯”情况。对亮“红灯”三次以上的责任单位,将提请市环委会负责同志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并责成向市环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同时抄送市纪委监委。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后期将根据运行情况适当予以调整。

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淮北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领域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数资〔2023〕10号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数据资源局、政务服务中心及各分行：

按照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现将《2023年淮北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淮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淮北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领域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工作部署，着力整治“服务质效不高、环境不优”等问题，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淮北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23〕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围绕企业、群众集中反映的突出问题，以“敢担当、重实干、促发展”作风建设深化“业务能力提升年”主题活动为抓手，通过开展政务服务专项治理行动，着力解决在优化环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为民办事等过程中存在的服务质效不高、环境不优等突出问题，努力营造“高效、便民、规范、廉洁”的政务服务环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治理内容

通过流程再造一顺到底，解决企业办事环节多、材料多、成本高、用时长的问题，着力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全面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重点治理：不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提供服务，额外增加环节、增收材料、延长时限。

三、治理措施

(一)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对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 APP、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等渠道公布的咨询电话、中介服务办事指南要素进行全面核查,确保信息精准清晰。举一反三,重点核查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承诺时限等与企业 and 群众办事密切相关的办事指南要素,确保各渠道数据同源、准确无误。

(二)推进审批行为规范化。对各类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申请材料、承诺时限进行排查,是否与“全省一单”一致,确保办事指南要素与实际办理一致。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

(三)推进办事服务便利化。重点围绕高频服务事项,对标学习沪苏浙先进做法,不断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推行线上线下办事引导、预约服务和帮办代办,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确保各渠道办事过程可评、评价数据可查,把办事群众的获得感作为第一评价标准,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绩效。

四、实施步骤

(一)自查核查阶段(2023年3月16日至4月15日)。各部门各县区数据局要通过集中自查、体验办事、主动邀约等方式,广泛查找、收集办事指南不精准、服务响应不及时等企业和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堵点痛点问题,形成自查报告,4月15日前报送至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二)集中治理阶段(2023年4月16日至8月15日)。各部门各县区数据局要对照自查发现的问题,分类找准问题症结,分清责任主体,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建议,压实责任,立行立改,在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于8月15日前,向市数据资源局报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8月16日至12月31日)。各部门各县区数据局要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将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监督核查的全闭环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全力营造规范廉洁阳光高效营商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区数据资源、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加强工作调度,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本次专项行动作为“为企优环境、为民办实事”的具体实践,切实做好问题核查、整改提升和督促落实等工作。

(二)压实压紧责任。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重点核查与全面普查相结合、技术检查与业务核查相结合、正向测试与反向追溯相结合等方式,全面查找收集问题建议。要针对性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整改措施,确保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不反弹。

(三)建立长效机制。县区数据资源局、市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部门要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形成制度性成果,大力破除各类市场隐性壁垒,全力营造让企业和群众感到舒心的营商环境。

淮北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市级公职律师 跨部门统筹使用平台机制的通知

淮司通〔2023〕7号

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部署要求，解决部分党政机关公职律师人才短缺问题，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办发〔2021〕4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 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的实施意见》（淮法办发〔2022〕16号）有关规定，现就建立淮北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市级公职律师跨部门统筹使用平台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市级公职律师库

建立淮北市市级公职律师库，市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已经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为库成员。后续各有关单位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自动入库。

各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公职律师库成员重点围绕以下事项履行职责：

- 1.为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2.起草、论证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3.审查修改重要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4.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信访案件；
- 5.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等。

二、搭建市级统筹使用平台

（一）平台搭建。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部署要求，搭建淮北市市级公职律师统筹使用平台，对市级公职律师库成员进行跨部门调配使用，解决部分市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人才短缺问题，为研究重要法律问题、处理复杂法律事务等提供法律服务，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

覆盖。

（二）调配程序。尚未建立公职律师制度的党政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可以填写《淮北市公职律师统筹使用申请表》（见附件）向淮北市司法局提出申请。由司法局根据申请单位需求，综合考虑公职律师业务专长、使用频次等因素，经征求拟指派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同意后为申请单位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鼓励具有上下级业务指导关系的党政机关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跨层级跨地域调配使用等工作机制，消除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盲区。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党政机关，可以在上级单位组织协调下，在本系统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跨层级跨地域调配使用等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各单位普遍开展公职律师工作。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市级各党政机关应当高度重视，积极支持配合公职律师统筹使用平台搭建和调配使用工作，及时通知本单位公职律师按照要求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公职律师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承担指派工作的，应当作出说明。

（二）受指派公职律师应当在统筹做好本单位工作基础上，按照申请单位安排，通过参加申请单位组织的会议、座谈、研讨等活动或者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公职律师提出的法律意见供申请单位参考使用。

（三）受指派公职律师跨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申请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申请单位不配合或者故意隐瞒、歪曲重要事实、提出不合理要求等情形，公职律师可以向市司法局说明情况，经同意后暂停或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淮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金〔2023〕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
市财政局
淮北银保监分局
2023年3月31日

淮北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效应，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对普惠型小微企业发展加大支持力度，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政府设立淮北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为规范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筹资设立，首期资金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市级“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一并纳入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统筹管理）。三区一县、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应参照本办法各自设立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县区风险补偿资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精准补偿”的原则，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实行自愿申报、总额控制、依规审核和定期结算。

第三条 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为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普惠型小微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淮北市行政区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注册、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三）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个体工商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黑名单，且无逃废债等失信记录。

（四）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等企业。

第二章 补偿范围、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市级风险补偿资金补偿对象为各县区实际发放的风险补偿资金。

第六条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项目,单户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纳入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项目必须为新发放的银行贷款(含续贷)。

第八条 银行贷款项目中由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项目,对银行不予以风险补偿。

第九条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项目中,当银行的不良贷款率超过 4%时,即暂停办理该银行不良贷款项目的风险补偿业务。待前述比例降至 4%以内,恢复办理该银行不良贷款项目的风险补偿业务。

第十条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贷款必须仅用于借款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房地产市场、投资资本市场,不得用于参与民间借贷和个人消费,不得用于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增资扩股,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账户交易类产品或购买债券,不得用于归还过桥资金或贷款借新还旧,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限制或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二)不良贷款项目符合银保监会颁布的“不良贷款”分类标准等级为“可疑类、损失类”的。

(三)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150 个基点,其中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200 个基点。

(四)贷款授信审查时,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体工商户在其他贷款机构没有未偿还逾期贷款。

(五)相关贷款业务在“安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淮北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均已按要求进行备案,并保持线上线下数据一致。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偿标准:

(一)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按各县区实际发放的风险补偿资金的最高 60%给予补贴。

(二)市级风险补偿上限不超过该笔不良贷

款本金余额的 15%。

(三)如该笔贷款属于普惠型小微企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的首笔贷款,或是以信用方式获得的贷款,或是各银行利用与淮北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的创新产品发放的贷款,市级补偿标准上限提高至 30%。

(四)各级政策资金对银行累计补偿金额不得超过其未清收本金金额的 80%。

(五)该政策与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等市级风险补偿支持政策不同享。

第三章 基本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主要操作流程:

(一)银行通过省、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发布符合政策的信贷产品,企业通过平台申请贷款,承贷银行在平台落实备案。机构自有渠道发生的业务需全量在平台备案。依托平台建立线上化闭环政策补偿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审核、产品申请、业务备案、补偿管理等。

(二)符合补偿条件的贷款项目,各银行应先启动追偿程序,然后书面向借款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县区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部门递交补偿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由县区和市级两级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部门逐级审核后拨付。

(三)各县区补偿资金定期向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提交补偿申请,经其审核确定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具体操作流程由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另行制定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

(四)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定期向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提交省级引导资金补偿申请,待其审核确定后,经市财政局同意,报省财政厅备案。

(五)由银行对已获得补偿的不良贷款项目进行清收等处置工作,在充分履行追索义务和完成资产清收处置后,银行将此笔清收处置资金按所获得的补偿比例退回至各县区风险补偿资金,县区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部门按获得的分担比例退回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部门再按获得的分担比例退回省级风险补偿引导资金。

(六)对于尽责清收仍无法全部收回的不良贷款,由银行按照法定程序核销后报各县区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部门进行复核。各县区管理部门复

核无误后报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汇总,由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定期报市财政局备案,并报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汇总。

第四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职责如下:

(一)牵头制订相关制度性文件,督促、指导各县区出台相关风险补偿政策;

(二)牵头制订对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推进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按季度发布推进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工作情况评价排名;

(三)加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管理;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四条 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的职责如下:

(一)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为普惠型小微企业提供优惠贷款;

(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五条 淮北银保监分局的职责如下:

(一)督促各银行严格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相关规定,推动各金融机构出台尽职免责办法;

(二)监督银行不良贷款项目风险分类是否准确;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的职责如下:

(一)筹集市级风险补偿资金;

(二)对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七条 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的职责如下:

(一)审核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资料;

(二)统计分析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数据,及时报告政策执行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

(三)做好相关信息与数据的保密管理;

(四)按规定做好省级引导资金补偿的申请和备案工作;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八条 银行的职责如下:

(一)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

确、真实、完整;

(二)负责贷款项目的管理,发放贷款后向各县区风险补偿资金报送项目,对报送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按规定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处置工作;

(四)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完善内部风控及追责制度,落实尽职免责相关规定;

(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计、财务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牵头制定考核评价规则,通过平台数据,对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推进工作进行考核评价,重点考核普惠型小微企业的发放额和发放户数等指标,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奖励、优惠政策的实施依据。

第二十条 银行应建立相关台账,妥善保管申请材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严禁通过各种手段将已知或部分已知的违约高风险业务转入风险补偿项目。

第二十一条 对无法按时偿还贷款资金并依法被认定为失信的借款企业,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按有关规定对贷款风险准确分类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补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等规定,由财政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补偿资金,并按照规定,依法依规处理相关单位和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试行期一年。后续政策参照《安徽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3月大事记

3月8日上午,受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委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综述,研究法治政府建设、推动皖北“两个加快”贯彻落实等工作,审议相关文件。

3月16日下午,市政府与农发行安徽省分行高质量发展全面合作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农发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张孝成见证签约并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与农发行安徽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曹运柏代表双方签约。市政府秘书长徐涛主持签约仪式。

3月1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接访。市委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接访。

3月2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深入我市部分县区和淮北高新区,宣讲全国两会精神,调研走访外贸企业。副市长黄韡参加调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相关部门、部分县区和淮北高新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3月22日下午,我市召开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动员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操隆山主持会议。副市长章银发,淮北军分区副司令员侯正洲,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3月22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市安委会(消安委会)暨市食安委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副市长章银发、陈英,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安委会、市消安委会、市食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

参加会议。

3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利用一天时间,深入基层向干部群众宣讲全国两会精神,调研农业产业化和乡村振兴工作。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濉溪县、烈山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3月2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会见来淮调研考察的华强方特集团副总裁陈祖尧一行。陈祖尧一行此次受汪华东邀请来淮调研考察。

3月2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深入我市部分城乡结合部社区、建材市场和物业管理薄弱小区,实地督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查。

3月29日下午,市长汪华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综述,研究城市更新、推进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工作,审议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等文件。会议还听取关于全国全省统计工作会议主要精神及我市贯彻意见的汇报,研究其他事项。

3月30日上午,我市举行行政复议案颁证任命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出席仪式并颁发行政复议案和任命书。市直相关部门、县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仪式。

3月3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与支部党员深入交流,为大家讲党课。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3月31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会见来淮考察的中铁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松一行。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见。